

1.10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邮电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邮电大学2022年毕业生宿舍粉刷油漆及地砖修补工程项目03包用于长安校区西区长思公寓宿舍粉刷、油漆、地砖修补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项目名称：西安邮电大学2022年毕业生宿舍粉刷油漆及地砖修补工程项目03包用于长安校区西区长思公寓宿舍粉刷、油漆、地砖修补类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嘉明晟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.0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明晟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